

「臺南市 113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水井納管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召標文件廠商疑義本局回覆表

項目	廠商疑義	本局回覆說明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第參、工作項目與內容及價目表中明顯得知本案各工作項目內容並「非僅能」由上述之廠商方可施作且無需簽證，然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之廠商皆可符合本案各項工作之需求。特別是在水電比試驗部分更優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之技術能力，由上可證請貴局已廣徵廠商之心態開放本案廠商資格，避免被「特定廠商」所把持。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訂有明文，本次計畫採購之目的係針對為推動未來本市地下水保育管理，其相當重要之基礎工作，包含未登記水井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等作業，故本局依工作目的需求訂定本次採購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二)倘本市未登記水井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等計畫完成後，如有進一步推動智慧水管理計畫，會依其計畫實際需要，評估將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之廠商納入，以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	於本案廠商資格中另詳列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皆可投標，但皆無限定土木、水利、水保等相關類別起不矛盾？實有不合理之處。	(一) 本採購擴大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投標，係大專院校如以「學校」名義參與投標、簽約，因其效力及於學校本體，必經過學校相關單位管控，以降低本採購未來執行上風險，故不宜由本局指定學校內部系所參與。 (二) 另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係指依其設立屬性法規取得法人資格的團體或申請法院登記在案之團體。由於這些非屬營利團體與公司登記不盡相同，如限定類別反而產生不當限制參與，故本局未給予類別限定，惟，本採購案仍需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實績經驗、工作執

		行構想與進度、複查規劃及課題及預算標價分析情形等綜合評選，協助本局把關評選出適合之廠商，。
--	--	---